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674	24,036	30,404	50,416
銷售成本及服務		(2,163)	(18,179)	(8,038)	(33,334)
其他收入		5	38	64	2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09	-	209	-
分銷成本		(2,757)	(1,554)	(10,695)	(12,7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14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648)	(10,736)	(40,561)	(37,716)
財務成本		(7,156)	(5,907)	(21,948)	(14,944)
除稅前虧損		(14,851)	(12,302)	(50,709)	(48,034)
稅項	4	(114)	(346)	(236)	(1,308)
期內虧損		(14,965)	(12,648)	(50,945)	(49,34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1,941)	22,363	(2,045)
期內虧損		(14,965)	(14,589)	(28,582)	(51,38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577)	(1,426)	(10,829)	2,63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97)	-	(32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9,803)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874)	(1,426)	(20,954)	2,6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839)</u>	<u>(16,015)</u>	<u>(49,536)</u>	<u>(48,75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8)	(14,306)	(27,904)	(50,294)
非控股權益	<u>(17)</u>	<u>(283)</u>	<u>(678)</u>	<u>(1,093)</u>
	<u>(14,965)</u>	<u>(14,589)</u>	<u>(28,582)</u>	<u>(51,38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1,822)	(13,796)	(70,919)	(45,543)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941)</u>	<u>22,363</u>	<u>(2,045)</u>
	<u>(21,822)</u>	<u>(15,737)</u>	<u>(48,556)</u>	<u>(47,58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7)</u>	<u>(278)</u>	<u>(980)</u>	<u>(1,168)</u>
	<u>(21,839)</u>	<u>(16,015)</u>	<u>(49,536)</u>	<u>(48,756)</u>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u>(0.34分)</u>	<u>(1.03分)</u>	<u>(0.7分)</u>	<u>(3.6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34分)</u>	<u>(0.89分)</u>	<u>(1.26分)</u>	<u>(3.47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厦23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便利性，人民幣為最適用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及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經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重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就並非持作交易且現時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之變動。

(b) 減值

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的現值記錄估計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之估計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滿足履行之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表現責任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份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7,009,000元。就最初租賃期長於一年之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期間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遵守申報義務。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出售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關節能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其詳情載於附註5。

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申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款服務；
- (d) 資訊科技服務；及
- (e) 牲畜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4,825	19,232	15,632	37,824
放款服務收入	3,568	3,433	9,870	8,36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281	1,371	4,730	4,223
牲畜銷售收入	-	-	172	-
	<u>10,674</u>	<u>24,036</u>	<u>30,404</u>	<u>50,416</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為Econ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按5%之特別稅率繳稅，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香港利得稅

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Easy Union及亨拓的全部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16	(2,045)
出售Easy Union及亨拓之收益(附註6)	21,647	-
	22,363	(2,045)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能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68	4,812
銷售成本	(2,495)	(4,360)
其他收入	630	-
分銷開支	(12)	(1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	(2,3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716	(2,045)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Easy Union及亨拓的全部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18,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Easy Union及亨拓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Easy Union 人民幣千元	亨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0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660	1,617	6,2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	289	1,64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081)	(8,679)	(18,760)
所出售負債淨值			(10,826)
出售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9,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47
總代價			1,018
以現金繳付			1,018

7. 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918)</u>	<u>(14,306)</u>	<u>(27,904)</u>	<u>(50,294)</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433,685</u>	<u>1,390,960</u>	<u>3,989,491</u>	<u>1,390,96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供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918)	(14,306)	(27,904)	(50,29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	1,941	(22,363)	2,04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918)</u>	<u>(12,365)</u>	<u>(50,267)</u>	<u>(48,249)</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6分(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為每股約人民幣0.15分)，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2,36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2,045,000元)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148	220,709	10,509	-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期內虧損	-	-	-	-	(50,294)	(50,294)	(1,093)	(51,38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706	-	-	2,706	(75)	2,63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706	-	(50,294)	(47,588)	(1,168)	(48,75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	95	-	95	(498)	(4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3,148	220,709	13,215	95	(231,785)	55,382	126	55,50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148	220,709	12,480	26	(267,937)	18,426	582	19,008
期內虧損	-	-	-	-	(27,904)	(27,904)	(678)	(28,58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0,527)	-	-	(10,527)	(302)	(10,8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322)	-	-	(322)	-	(32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9,803)	-	-	(9,803)	-	(9,80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0,652)	-	(27,904)	(48,556)	(980)	(49,53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134,894	51,126	-	-	-	186,020	-	186,0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8,042	271,835	(8,172)	26	(295,841)	155,890	(398)	155,49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等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麒麟財富管理之75%股權。麒麟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從事(a)於中國內地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提供放款服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業務回顧

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產品

節能業務的表現明顯受到中國內地原油價格競爭及房地產銷售持續低落的影響。鑒於節能業務的表現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兩間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節能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下降58.7%至約人民幣15,632,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近年來香港保險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導致期內保險經紀業務的增長放緩。

為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本公司目前已確認幾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擴張至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此乃其轉型為金融集團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該新分部仍處於創立階段，故其概無任何收益。

放款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營業額增加17.9%達約人民幣9,870,000元。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款行業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業務風險多元化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牲畜業務已於二零一七下半年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72,000元。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菲律賓提供遊戲網絡平台及軟件應用。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2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3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4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16,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69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1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56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4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716,000元)。增長主要由於薪金、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58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387,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約人民幣22,400,000元所致。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iv)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v)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在中國銷售牲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盡量降低資本開支及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尋找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得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9,740,835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9,740,835	17.14%
許志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9,740,835	17.14%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指由Button Hill Limited持有之759,740,835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而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759,740,835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集資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額外增加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b)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方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8,35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218,3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面值158,3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894,000元）之差額60,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26,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5,6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7,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於菲律賓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

就完成是項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083,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提供金融市場推廣及活動推廣。本集團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述業務相關之公共關係服務之4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從事於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節能產品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總額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菲律賓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